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11年10月31日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(一)、以下议案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:

1、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期限三年以内，授权杨根林董事及钱永祥董事处理相关发行事宜。

(二)、 股东提问;

(三)、 会议主席主持股东审议和表决;

(四)、 宣布表决结果;

(五)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关于本公司申请发行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

2011 年以来，由于内外部金融环境加大了中国通货膨胀的压力，国内货币政策已由适度宽松转向稳健，显示了政府回收流动性、收紧货币政策的意图。央行已先后六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，三次上调贷款利率，金融机构贷款规模明显收紧，商业银行贷款优惠幅度已取消，公司的资金成本明显增加。预计今年年末至 2012 年上半年，商业银行贷款难度加大，因此需要公司采取积极有效的财务措施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，调整债务结构。

鉴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审批简单、快速，为尽早募集到低成本的资金，我们打算利用公司已申报短期融资券的材料，稍做整合，申请以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该债务融资产品，由中国民生银行担任主承销商，发行规模拟定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期限三年以内，募集的资金用于置换一些长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